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

96年12月20日 96學年度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9日 96學年度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7日 98學年度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0日 98學年度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 101學年度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9日 103學年度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0日 105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5日 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0日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6日 109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6日 111學年度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4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日 112學年度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2日 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讀者公平、安全、妥善利用本館相關軟硬體之權益，發揮本館資訊服務功能，特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讀者應於本館開放時間內憑證入館，各類型讀者進館憑證說明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刷卡進館。
- 二、本校兼任教師、建教合作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準研究生、本校校友及退休人員、教職員工眷屬、宜大之友及民眾，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或校友已登錄之宜蘭大學悠遊認同卡刷卡進館。
- 三、館際合作單位憑本館交換之借書證刷卡進館；與本館簽有館際合作協定，從其規定。
- 四、其他校外人士須憑具「個人相片」之身份證明證件，於本館流通櫃檯辦理登記、換領臨時閱覽證後刷卡進館。
- 五、校外單位團體參觀訪問，須事先徵得本館同意並排定時間後，得由本館人員陪同進館，無須換證刷卡。
- 六、本校教職員工帶領來賓參訪本館，得於本館流通櫃檯登記後全程陪同。

第三條 本館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臨時閱覽證換發份數，逢本校期中、期末

考試期間及其前一週，每日提供五十份。超過人數則須依序排隊，待有其他校外人士出館後再依序遞補。持臨時閱覽證者，僅限辦證當日於館內閱覽，不得借閱館藏，且需於閉館前三十分鐘繳回。十六歲以下校外人士禁止入館。

第四條 本館核發之各類型入館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應立即至本館流通櫃檯掛失，並繳交重製費新臺幣一百元。未於當日閉館前三十分鐘換回臨時閱覽證者須繳交逾期處理費新臺幣一百元，始得換回原證；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第五條 圖書資料逾期未還或逾期金未繳清超過三十日以上者，停止使用圖書相關服務之權利。

第六條 患有傳染病、酒醉、言行失常致干擾其他讀者、衣衫不整、赤膊、穿著拖鞋、或不注重個人衛生者，本館得禁止其入館。

第七條 除飲用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飲食(辦理活動除外)、寵物(導盲犬除外)或有可能危害館藏安全、館內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之物品進入本館。

第八條 為維護良好閱覽品質，讀者於入館後之交談需保持低音量；個人隨身視聽需使用耳機；行動通訊工具來電提示，須調為靜音或震動，避免干擾其他讀者之正常閱覽。

第九條 讀者利用本館各樓層空間資源設備及館藏，應遵循該借用、使用之相關辦法及規定。借用之相關設備器材若有遺失，罰則如下：

- 一、借用宜思智慧小間門禁卡，未於當日閉館前歸還者須繳交逾期處理費新臺幣一百元，始得換回原證；逾期未換回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門禁卡若有遺失，請立即通知本館，並由該借用人負擔重製費新臺幣一百元。
- 二、借用置物櫃鑰匙逾期每日加收保管費新臺幣五十元；毀損鑰匙或遺失，須繳交新鎖裝置費新臺幣五百元。借用人不得自行複製鑰匙，違規者須繳交新鎖裝置費新臺幣五百元。
- 三、借用各空間鑰匙若有遺失或經發現有私自複製、打造之情事，將立即停止該空間之使用權，該借用人需負擔整組鎖鑰之全額修繕材料、人工之費用。
- 四、借用視聽設備倘因使用不當致使設備遺失或毀損，應賠償原設備。若設備可修復依實際修繕費用由借用人全額支付；無法再購或修復時，由借用人依本館原購入價格全額支付。

第十條 本館閱覽座席禁止利用任何物品佔位，違背公平使用原則。若有佔位情事，館方得清出該座席物品移至失物招領處。

第十一條 若讀者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或癡兆，或騷擾他人之行為，館方得強制該讀者離館，並視情節輕重，報請校警處理。

第十二條 本館內部任何資訊與網路設備、展覽設施等，皆限制於其規劃用

途，讀者不得挪為他用。

第十三條 閉館前十分鐘，本館會播放閉館提示音樂，若聽到音樂，請讀者盡速離館，不得在館內逗留。

第十四條 讀者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發生違反本館規定之情事，除依據本館相關規定處理外，均依「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處置。

第十五條 為維護讀者權益，本館可依實際需要修訂違規記點事項，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向圖書諮詢委員會報備。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